

#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1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国权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国权

**联系方式：**13806801027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455 号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 目 录

前言 .....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	3
表二、项目情况 .....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4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	4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48
附件 2 营业执照 .....	52
附件 3 工况证明 .....	53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	58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93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	94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11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	115
附件 9 车间照片 .....	116
附件 10 验收意见 .....	117
附件 11 监测方案 .....	126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134
附件 13 应急预案 .....	140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	141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	164
附件 16 公示情况 .....	165

## 前言

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原项目有 2 个厂区，第一个厂区（以下简称海工大道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628 号，曾于 2020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年生产标准件 1 亿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生产规模为年产碳钢标准件、铜标准件、不锈钢标准件共 1 亿个，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92 号），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2023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新增超声波清洗、退火等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仍为年产碳钢标准件、铜标准件、不锈钢标准件共 1 亿个，并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审批文号：（2023）温环龙建第 270 号），于 2024 年 5 月通过自主验收。厂区已单独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03011456609824003X。

第二个厂区（以下简称滨海十二路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55 号，曾于 2021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1.5 万吨紧固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紧固件 1.5 万吨，并于 2021 年 6 月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1]42 号），于 2021 年 8 月通过自主验收。厂区已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为 913303011456609824001X。

由于发展需求，企业在保持海工大道厂区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不变的情况下，对滨海十二路厂区项目进行工艺扩建。企业在滨海十二路厂区内新租赁厂房建筑，淘汰原有 2 台网带炉生产线，并购置 4 条新网带炉生产线，本次扩建后扩大加工规模，重新设计流水线后一并投入生产。该厂区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后将达到年加工紧固件 2.5 万吨的生产规模。本厂区原租赁建筑面积 1700m<sup>2</sup>，扩建项目新增租赁面积 1987.7m<sup>2</sup>。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103 号）。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11456609824001X）。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加工 2.4 万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1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				
<b>建设单位名称</b>	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b>建设项目性质</b>	扩建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455号				
<b>主要产品名称</b>	加工紧固件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加工紧固件 2.5 万吨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加工紧固件 2.4 万吨				
<b>建设项目环评时间</b>	2025年4月	<b>开工建设时间</b>	2025年5月		
<b>调试时间</b>	2025年8月	<b>验收现场监测时间</b>	2025年9月8日—9月9日		
<b>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b>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b>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b>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浙江洁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浙江洁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b>投资总概算</b>	100万元	<b>环保投资总概算</b>	15万元	<b>比例</b>	15%
<b>实际总投资</b>	100万元	<b>环保投资</b>	15万元	<b>比例</b>	15%
<b>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b>			913303011456609824001X		
<b>验收检测依据</b>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 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1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

2、关于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1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5〕103号]，2025年4月23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9-126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9-45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9-22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1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8 月 28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70mg/L)；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A标准，相关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sub>5</sub>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1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 2、废气

本项目淬火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因子《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无相关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2~表1-3。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单位：mg/m<sup>3</sup>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烟(粉)尘浓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金属热处理炉	二级	200	1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二氧化硫	550		2.6		0.4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

本项目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表 3 限值, 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单位: mg/m<sup>3</sup>

设置方式	炉窑类型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

注: 监测点设置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

###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 企业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环发[2024]4号)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 中的有关规定。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sub>Cr</sub> 0.014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5t/a、颗粒物 2.215t/a、二氧化硫 0.3t/a 和氮氧化物 1.046t/a。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新增排放总量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 表二、项目情况

###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原项目有 2 个厂区，第一个厂区（以下简称海工大道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628 号，曾于 2020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年生产标准件 1 亿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生产规模为年产碳钢标准件、铜标准件、不锈钢标准件共 1 亿个，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92 号），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2023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新增超声波清洗、退火等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仍为年产碳钢标准件、铜标准件、不锈钢标准件共 1 亿个，并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审批文号：（2023）温环龙建第 270 号），于 2024 年 5 月通过自主验收。厂区已单独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03011456609824003X。

第二个厂区（以下简称滨海十二路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55 号，曾于 2021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1.5 万吨紧固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紧固件 1.5 万吨，并于 2021 年 6 月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1]42 号），于 2021 年 8 月通过自主验收。厂区已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为 913303011456609824001X。

由于发展需求，企业在保持海工大道厂区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不变的情况下，对滨海十二路厂区项目进行工艺扩建。企业在滨海十二路厂区内新租赁厂房建筑，淘汰原有 2 台网带炉生产线，并购置 4 条新网带炉生产线，本次扩建后扩大加工规模，重新设计流水线后一并投入生产。该厂区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后将达到年加工紧固件 2.5 万吨的生产规模。本厂区原租赁建筑面积 1700m<sup>2</sup>，扩建项目新增租赁面积 1987.7m<sup>2</sup>。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103 号）。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11456609824001X）。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加工 2.4 万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达到年加工2.4万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

###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1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455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15%；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29 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24h 三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扩建前	扩建后	2025年8-9月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紧固件加工	1.5 万吨	2.5 万吨	0.4 万吨	2.4 万吨	2.4万吨

###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455 号。厂界西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北侧为空地，厂界东南侧为全特物流产业园。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所在地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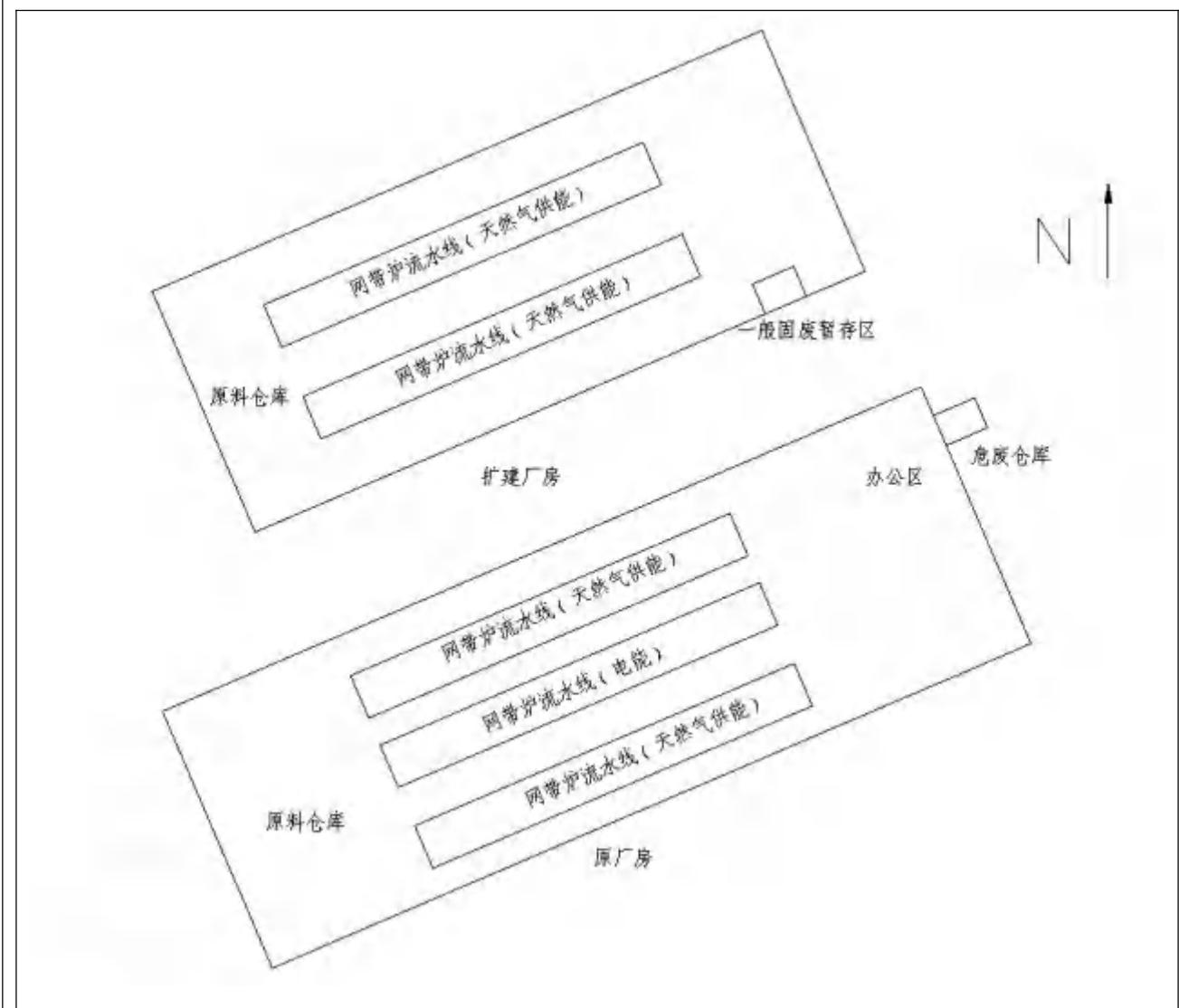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 2.4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网带炉生产线(电加热)	台	2	1	1	与环评一致
2	网带炉生产线 (天然气加热)100kw	台	1	0	0	与环评一致
3	网带炉生产线 (天然气加热)500kw	台	0	4	4	与环评一致
4	冷却塔	台	1	2	2	与环评一致

##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2025年8-9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紧固件	万吨/a	1.5	2.5	0.6	2.4
2	淬火油	吨/a	27.2	38	6	36
3	酒精	吨/a	90	126	20	120
4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6	150	24	146

##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8-9月用水量18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1080吨，冷却水645t/a，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约435吨/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348吨/年纳管排放；总废水排放量约348t/a纳管。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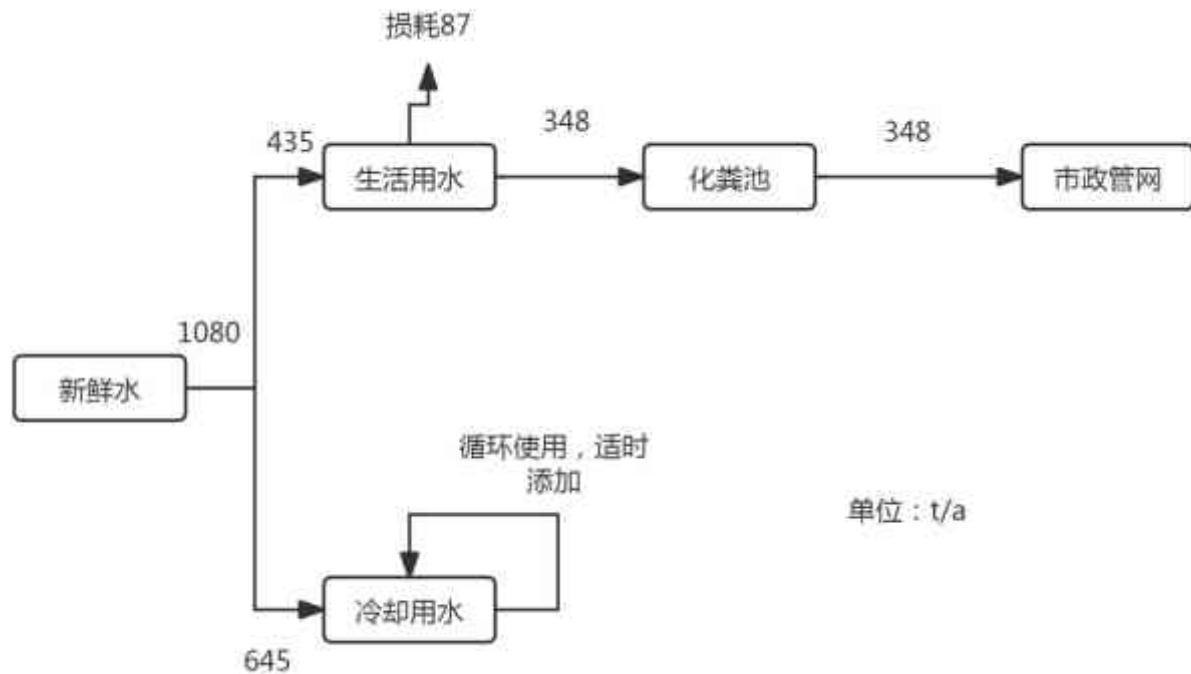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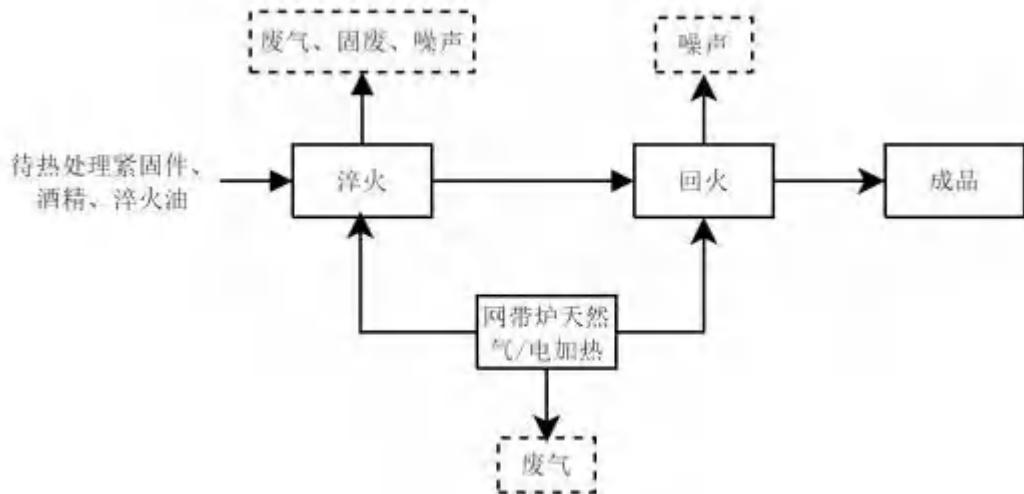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生产工艺说明:

(1)淬火: 为提高紧固件表面性能, 通过网带炉将紧固件用电或天然气加热到 820~860℃ 并保温一段时间, 确保紧固件内外温度均匀。然后将工件迅速放入冷却介质(淬火油)中,

以提高紧固件的硬度和耐磨性，赋予所需要的综合机械性能。淬火油的冷却速度较慢（介于水和空气之间），在冷却过程中添加适量的酒精，平衡硬度与韧性，减少变形和开裂的风险。

（2）回火：将淬火完成后的紧固件重新加热到 500℃-650℃，并保温一定时间，然后自然冷却到室温即为成品。回火过程可消除淬火应力、调整紧固件硬度和韧性。

##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环评预计年加工新增1万吨紧固件，达到年加工2.5万吨紧固件，目前实际达到年加工 2.4万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企业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优化厂区布局。

从污染物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原有厂房生产线改造后淬火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拉高排放，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长风管冷却后通过排气筒DA002拉高排放，扩建厂区淬火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拉高排放，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长风管冷却后通过排气筒DA003拉高排放，实际原有厂房和扩建厂房淬火废气和网带炉天然气废气一起收集后分别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氮）	环评预计年加工新增1万吨紧固件，达到年加工2.5万吨紧固件，目前实际达到年加工 2.4万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	否

		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要求原有厂房生产线改造后淬火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拉高排放，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长风管冷却后通过排气筒DA002拉高排放，扩建厂区淬火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拉高排放，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长风管冷却后通过排气筒DA003拉高排放，实际原有厂房和扩建厂房淬火废气和网带炉天然气废气一起收集后分别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否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月排放量t (2025.8-9)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58	348	化粪池	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	循环冷却水	冷却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3.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淬火废气。

原有厂房生产线改造后的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淬火废气一起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扩建厂房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淬火废气一起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原厂房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1	15m排气筒DA001
2	原厂房淬火废气	淬火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扩建厂房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1	15m排气筒DA002
4	扩建厂房淬火废气	淬火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 3.4 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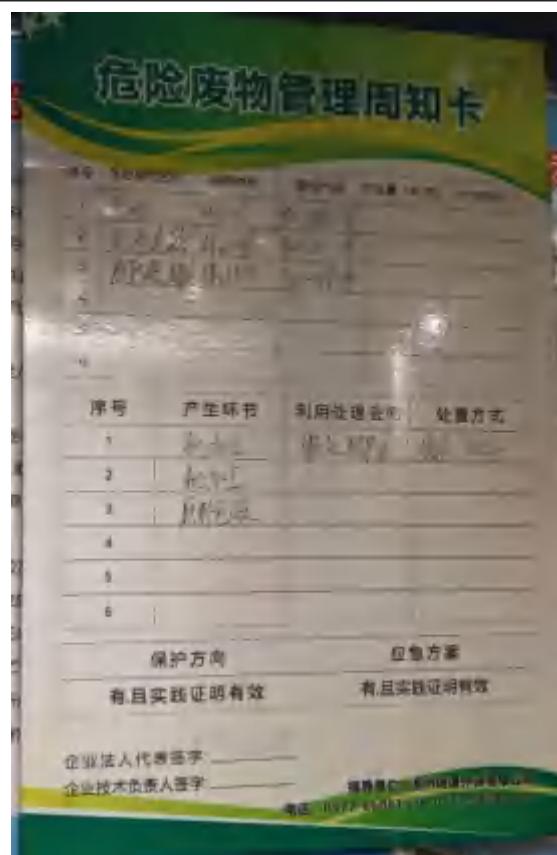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油、废油桶和废淬火油。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油(HW08 900-249-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和废淬火油(HW08 900-203-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油桶和废淬火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扩建后环 评预计产 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5 年 8-9 月) 产生量 t	折算后 年产生 量 t/a	处理情况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45	7	42	外售综合利 用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5.8	0.9	5.4	委托浙江瑞 阳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温 州分公司处 置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矿物油	危险废物	0.9	0.25	1.5	
废淬火油	设备维护 保养	液态	淬火油	危险废物	1.58	0.12	0.72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0
废气处理		10
噪声防治	15	1
固废处理		2
其他运营费用		2
合计	15	15
总投资	100	100

###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DA004 拉高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DA003 拉高排放	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淬火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表 3 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淬火废气。 原有厂房生产线改造后的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淬火废气一起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扩建厂房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淬火废气一起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同时车间采用密闭、减少门窗开启等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

	<p>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采用防腐处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具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p> <p>扩建后项目（本项目厂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油桶、废淬火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p>	<p>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油桶和废淬火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29t/a、氨氮0.002t/a、总氮0.010t/a、颗粒物 0.001t/a 和 VOCs0.106t/a。</p>	<p>扩建项目 COD 、 NH<sub>3</sub>-N 、 SO<sub>2</sub> 、 NO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 吨 / 年、 0.001 吨 / 年、 0.012 吨 / 年和 0.112 吨 / 年， COD 、 NH<sub>3</sub>-N 排放总量指标未超出企业已申购余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超出企业已申购余量，超出部分 0.288 吨 / 年、 0.934 吨 / 年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4t/a 、氨氮 0.001t/a 、总氮 0.004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4t/a 、氨氮 0.001t/a 、总氮 0.005t/a 。</p>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废气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444m 处的规划二类居住用地，本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行业整治规范等规定的可行技术，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负荷产生冲击，其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综上分析，本项目污水纳管方案是可行的。

#### 3、噪声

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经距离衰减、实体墙隔声后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即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1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55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环评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①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 ②加强原材料管理，特别是淬火油、酒精等物料的管理；
- ③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 ④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 ⑤加强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做好场地防渗及危险废物密闭贮存措施。
- ⑥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得发生事故时能第一时间作出相响应。

####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103号。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5.9.19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 需氧量	2025.9.9	钱鸿 250908-1A1-2	243 mg/L	247 mg/L	0.8	10	合格
	2025.9.10	钱鸿 250909-2A1-2	261 mg/L	254 mg/L	1.4	10	合格
总磷	2025.9.9	钱鸿 250908-1A1-2	0.46 mg/L	0.44 mg/L	2.2	10	合格
	2025.9.10	钱鸿 250909-2A1-2	0.55 mg/L	0.52 mg/L	2.8	10	合格
总氮	2025.9.10	钱鸿 250908-1A1-2	9.48 mg/L	9.43 mg/L	0.3	5	合格
		钱鸿 250909-2A1-2	10.2 mg/L	10.3 mg/L	0.5	5	合格
氨氮	2025.9.10	钱鸿 250908-1A1-2	3.94 mg/L	3.91 mg/L	0.4	10	合格

		钱鸿 250909-2A1-2	4.53 mg/L	4.57 mg/L	0.4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9	钱鸿 250908-1A1-5	0.61 mg/L	0.63 mg/L	1.6	10	合格
	2025.9.10	钱鸿 250909-2A1-5	0.68 mg/L	0.66 mg/L	1.5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9	钱鸿 250908-1C8	2.37 mg/m <sup>3</sup>	2.29 mg/m <sup>3</sup>	1.7	15	合格
		钱鸿 250908-1C9	2.32 mg/m <sup>3</sup>	2.38 mg/m <sup>3</sup>	1.3	15	合格
		钱鸿 250908-1E8	2.20 mg/m <sup>3</sup>	2.15 mg/m <sup>3</sup>	1.1	15	合格
		钱鸿 250908-1E9	2.25 mg/m <sup>3</sup>	2.26 mg/m <sup>3</sup>	0.2	15	合格
		钱鸿 250909-2C8	2.24 mg/m <sup>3</sup>	2.25 mg/m <sup>3</sup>	0.2	15	合格
		钱鸿 250909-2C9	2.23 mg/m <sup>3</sup>	2.23 mg/m <sup>3</sup>	0	15	合格
		钱鸿 250909-2E8	2.61 mg/m <sup>3</sup>	2.61 mg/m <sup>3</sup>	0	15	合格
		钱鸿 250909-2E9	2.57 mg/m <sup>3</sup>	2.61 mg/m <sup>3</sup>	0.8	15	合格
		钱鸿 250908-1I3	1.62 mg/m <sup>3</sup>	1.57 mg/m <sup>3</sup>	1.6	20	合格
		钱鸿 250909-2I2	1.68 mg/m <sup>3</sup>	1.72 mg/m <sup>3</sup>	1.2	20	合格
		钱鸿 250909-2I3	1.74 mg/m <sup>3</sup>	1.70 mg/m <sup>3</sup>	1.2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9	钱鸿 250908-1A4-2	248 mg/L	239 mg/L	1.8	20	合格
	2025.9.10	钱鸿 250909-2A4-2	257 mg/L	258 mg/L	0.2	20	合格
总磷	2025.9.9	钱鸿 250908-1A4-2	0.47 mg/L	0.45 mg/L	2.2	20	合格
	2025.9.10	钱鸿 250909-2A4-2	0.57 mg/L	0.53 mg/L	3.6	20	合格
总氮	2025.9.10	钱鸿 250908-1A4-2	9.53 mg/L	9.58 mg/L	0.3	20	合格
		钱鸿 250909-2A4-2	10.9 mg/L	11.4 mg/L	2.2	20	合格
氨氮	2025.9.10	钱鸿 250908-1A4-2	3.73 mg/L	3.70 mg/L	0.4	20	合格
		钱鸿 250909-2A4-2	5.24 mg/L	5.22 mg/L	0.2	20	合格

####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加标样	加标量	加标	允许	结果
----	------	----	-----	-----	----	----	----

		测得值	测得值		回收率%	回收率%	评判
总磷	2025.9.9	5.63 $\mu\text{g}$	16.1 $\mu\text{g}$	10.0 $\mu\text{g}$	105	85-115	合格
	2025.9.10	6.50 $\mu\text{g}$	16.9 $\mu\text{g}$	10.0 $\mu\text{g}$	104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9.10	19.0 $\mu\text{g}$	39.3 $\mu\text{g}$	20.0 $\mu\text{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9.10	39.4 $\mu\text{g}$	80.0 $\mu\text{g}$	40.0 $\mu\text{g}$	102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9.10	0 $\mu\text{g}$	1081 $\mu\text{g}$	1000 $\mu\text{g}$	108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9	30.6 $\mu\text{g}$	74.3 $\mu\text{g}$	40.0 $\mu\text{g}$	109	80-120	合格
	2025.9.10	49.7 $\mu\text{g}$	92.3 $\mu\text{g}$	40.0 $\mu\text{g}$	106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9	10.0 $\mu\text{g}$	9.73 $\mu\text{g}$	2.7	5	合格
	2025.9.10	10.0 $\mu\text{g}$	9.80 $\mu\text{g}$	2.0	5	合格
总氮	2025.9.10	10.0 $\mu\text{g}$	9.88 $\mu\text{g}$	1.2	5	合格
氨氮	2025.9.10	40.0 $\mu\text{g}$	39.7 $\mu\text{g}$	0.8	5	合格
石油类	2025.9.10	10.0 mg/L	10.3 mg/L	3.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9	100 $\mu\text{g}$	103 $\mu\text{g}$	3.0	5	合格
	2025.9.10	100 $\mu\text{g}$	104 $\mu\text{g}$	4.0	5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5.9.9	8.84 mg/m <sup>3</sup>	8.79 mg/m <sup>3</sup>	0.6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93 mg/m <sup>3</sup>	1.0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73 mg/m <sup>3</sup>	1.2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76 mg/m <sup>3</sup>	0.9	1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9	500 mg/L	487 mg/L	2.6	10	合格
	2025.9.10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9.9-14	210 mg/L	199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2025.9.10-15	210 mg/L	198 mg/L	12 mg/L	20 mg/L	合格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

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9.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9.9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4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19
	刘念	采样员	OY202517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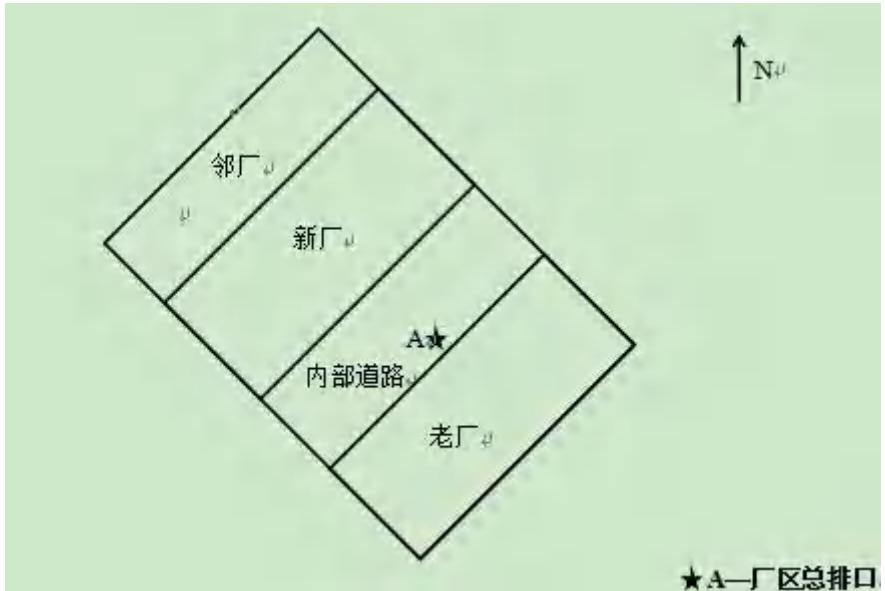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1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A	pH值、氨氮、LAS、石油类、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sub>5</sub>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9月8日-9月9日



###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F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5年9月8日-9月9日	
	下风向G				
	下风向H				
	下风向I				
	厂区外老厂J	总悬浮颗粒物			
	厂区外新厂K	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	颗粒物、非甲烷总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E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B—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C—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D—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E—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F、G、H、I—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J—老厂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K—新厂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北侧	噪声		
2#厂界东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2025年9月8日-9月9日
3#厂界西南侧	噪声		



##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油桶和废淬火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5.9.8	09:07-10:07	东北	1.6	31.3	100.3	晴
	10:02-11:02	东北	1.6	31.8	100.3	晴
	11:12-12:12	东北	1.5	32.8	100.2	晴
	12:05-13:05	东北	1.5	33.2	100.2	晴
	13:15-14:15	东北	1.6	34.5	100.1	晴
	14:08-15:08	东北	1.6	35.2	100.1	晴
2025.9.9	09:05-10:05	东北	1.5	31.6	100.3	晴
	10:00-11:00	东北	1.5	32.5	100.3	晴
	11:08-12:08	东北	1.5	33.6	100.2	晴
	12:04-13:04	东北	1.5	34.2	100.2	晴
	13:13-14:13	东北	1.5	35.4	100.1	晴
	14:08-15:08	东北	1.5	36.5	100.1	晴

####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原项目	扩建后	2025年8-9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2025)		平均生产负荷
					9.8	9.9	
紧固件加工	1.5万	2.5万	0.4万	2.4万	78	76	92.4%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单位	原项目	扩建后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2025)	
						9.8	9.9

1	网带炉生产线(电加热)	台	2	1	1	1	1
2	网带炉生产线 (天然气加热)100kw	台	1	0	0	0	0
3	网带炉生产线 (天然气加热)500kw	台	0	4	4	4	4
4	冷却塔	台	1	2	2	2	2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厂区内车间外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9.8	09:07-10:07	上风向F	非甲烷总烃	1.16	/	/	/	
	11:12-12:12			1.08				
	13:15-14:15			1.22				
	09:07-10:07	下风向G		1.76	1.76	4.0	达标	
	11:12-12:12			1.69				
	13:15-14:15			1.64				
	09:07-10:07	下风向H		1.60				
	11:12-12:12			1.49				
	13:15-14:15			1.62				
	09:07-10:07	下风向I		1.60				
	11:12-12:12			1.64				
	13:15-14:15			1.60				
2025.9.9	09:05-10:05	上风向F	非甲烷总烃	1.03	/	/	/	
	11:08-12:08			1.07				
	13:13-14:13			1.10				
	09:05-10:05	下风向G		1.62	1.73	4.0	达标	
	11:08-12:08			1.64				
	13:13-14:13			1.72				
	09:05-10:05	下风向H		1.71				
	11:08-12:08			1.64				

	13:13-14:13			1.73				
	09:05-10:05			1.67				
	11:08-12:08			1.70				
	13:13-14:13			1.72				
2025.9.8	09:07-10:07	上风向F	二氧化硫	0.016	0.028	0.4	达标	
	11:12-12:12			0.015				
	13:15-14:15			0.016				
	09:07-10:07	下风向G		0.026				
	11:12-12:12			0.023				
	13:15-14:15			0.022				
	09:07-10:07	下风向H		0.024				
	11:12-12:12			0.021				
	13:15-14:15			0.019				
	09:07-10:07	下风向I		0.020				
	11:12-12:12			0.023				
	13:15-14:15			0.028				
2025.9.9	09:05-10:05	上风向F	二氧化硫	0.019	0.030	0.4	达标	
	11:08-12:08			0.016				
	13:13-14:13			0.018				
	09:05-10:05	下风向G		0.026				
	11:08-12:08			0.030				
	13:13-14:13			0.024				
	09:05-10:05	下风向H		0.025				
	11:08-12:08			0.029				
	13:13-14:13			0.028				
	09:05-10:05	下风向I		0.022				
	11:08-12:08			0.025				
	13:13-14:13			0.024				
2025.9.8	09:07-10:07	上风	氮氧化	0.056	/	/	/	

2025.9.9	11:12-12:12	向F	物	0.055	0.078	0.12	达标	
	13:15-14:15			0.058				
	09:07-10:07			0.074				
	11:12-12:12	下风向G		0.078				
	13:15-14:15			0.078				
	09:07-10:07	下风向H		0.078				
	11:12-12:12			0.074				
	13:15-14:15			0.068				
	09:07-10:07	下风向I		0.073				
	11:12-12:12			0.075				
	13:15-14:15			0.073				
2025.9.9	09:05-10:05	上风向F	氮氧化物	0.059	/	/	/	
	11:08-12:08			0.063				
	13:13-14:13			0.060				
	09:05-10:05	下风向G		0.077	0.086	0.12	达标	
	11:08-12:08			0.074				
	13:13-14:13			0.079				
	09:05-10:05	下风向H		0.077				
	11:08-12:08			0.073				
	13:13-14:13			0.076				
	09:05-10:05	下风向I		0.076				
	11:08-12:08			0.079				
	13:13-14:13			0.086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5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9.8	10:02-11:02	厂区 内J	总悬浮 颗粒物	0.412	0.424	5	达标
	12:05-13:05			0.424			
	14:08-15:08			0.412			

	09:07-10:07	厂区 内K		0.415	0.431	5	达标
	11:12-12:12			0.431			
	13:15-14:15			0.405			
2025.9.9	10:00-11:00	厂区 内J	总悬浮 颗粒物	0.415	0.438	5	达标
	12:04-13:04			0.430			
	14:08-15:08			0.438			
	09:05-10:05	厂区 内K		0.405	0.437	5	达标
	11:08-12:08			0.437			
	13:13-14:13			0.42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9-45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7, 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 位置、日 期	检测 项目	排气 筒高 度(m)	标干 流量 (Nm <sup>3</sup> /h)	检测结 果	检测结 果平均 值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 况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kg/h)	
老厂天 然气燃 烧、淬火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9.8	颗粒 物 (烟 尘、粉 尘)	/	12134	35	37	$4.49 \times 10^{-1}$	/	/	/
				39					
				37					
老厂天 然气燃 烧、淬火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9.8	颗粒 物 (烟 尘、粉 尘)	15	13674	<20	<20	$<2.73 \times 10^{-1}$	200	/	达标
				<20					
				<20					
老厂天 然气燃 烧、淬火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9.9	颗粒 物 (烟 尘、粉 尘)	/	12117	36	36	$4.36 \times 10^{-1}$	/	/	/
				37					
				36					
老厂天		15	13676	<20	<20	$<2.74 \times 10^{-1}$	200	/	达标

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9				<20					
				<20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8		/	12134	14.2	13.6	$1.65 \times 10^{-1}$	/	/	/
				13.1					
				13.6					
				13.7					
				13.6					
				14.3					
				13.6					
				13.1					
				13.3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8		15	13674	3.23	2.58	$3.53 \times 10^{-2}$	120	10	达标
				2.79					
				2.60					
				2.60					
				2.47					
				2.46					
				2.37					
				2.33					
				2.35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9		/	12117	13.5	13.3	$1.61 \times 10^{-1}$	/	/	/
				13.3					
				13.4					
				13.4					
				13.1					
				13.2					
				13.1					
				13.6					
				13.5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9		15	13676	2.32	2.29	$3.13 \times 10^{-2}$	120	10	达标
				2.34					
				2.31					
				2.27					
				2.28					
				2.34					
				2.25					
				2.24					
				2.23					
				<3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8	二氧化硫	15	13674	<3	<3	$<4.10 \times 10^{-2}$	560	2.6	达标
				<3					
				<3					
				<3					
				<3					
				<3					
				<3					
				<3					
				<3					
				<3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9	二氧化硫	15	13676	<3	<3	$<4.10 \times 10^{-2}$	560	2.6	达标
				<3					
				<3					
				<3					
				<3					
				<3					
				<3					
				<3					
				<3					
				<3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8	氮氧化物	/	13674	<3	<3	$<4.10 \times 10^{-2}$	240	0.77	达标
				<3					
				<3					
				<3					
				<3					
				<3					
				<3					
				<3					

				<3					
				<3					
老厂天 然气燃 烧、淬火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9.9	氮氧化物	15	13676	<3					
				<3					
				<3					
				<3					
				<3					
				<3					
				<3					
				<3					
				<3					
				<3					
				<3					
老厂天 然气燃 烧、淬火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9.8	烟气 黑度 (级)	15	13674	<1					
				<1					
				<1					
				<1					
老厂天 然气燃 烧、淬火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9.9	烟气 黑度 (级)	15	13676	<1					
				<1					
				<1					
				<1					
新厂天 然气燃 烧、淬火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9.8	颗粒 物 (烟 尘、粉 尘)	/	13670	40					
				38					
				39					
新厂天 然气燃 烧、淬火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9.8	颗粒 物 (烟 尘、粉 尘)	15	12117	<20					
				<20					
				<20					
				<20					
新厂天 然气燃 烧、淬火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9.9	颗粒 物 (烟 尘、粉 尘)	/	12240	37					
				37					
				39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9		15	13683	<20 <20 <20	<20	<2.74×10 <sup>-1</sup>	200	/	达标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8	非甲烷总烃	/	13670	13.0	12.9	1.58×10 <sup>-1</sup>	/	/	/
				13.0					
				13.1					
				12.9					
				12.8					
				12.9					
				12.8					
				12.6					
				12.9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8	非甲烷总烃	15	12117	2.59	2.41	3.29×10 <sup>-2</sup>	120	10	达标
				2.65					
				2.64					
				2.52					
				2.32					
				2.28					
				2.21					
				2.18					
				2.26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9	非甲烷总烃	/	12240	13.6	13.1	1.60×10 <sup>-1</sup>	/	/	/
				13.6					
				13.0					
				12.8					
				12.9					
				13.1					
				13.0					
				12.9					

				12.9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9	15	13683	2.63	2.57	$3.60 \times 10^{-2}$	120	10	达标	
				2.60					
				2.62					
				2.76					
				2.66					
				2.64					
				2.59					
				2.61					
				2.59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8	15	12117	<3	<3	$<4.10 \times 10^{-2}$	560	2.6	达标	
				<3					
				<3					
				<3					
				<3					
				<3					
				<3					
				<3					
				<3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9	15	13683	<3	<3	$<4.10 \times 10^{-2}$	560	2.6	达标	
				<3					
				<3					
				<3					
				<3					
				<3					
				<3					
				<3					
				<3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8	/	12117	<3	<3	$<4.10 \times 10^{-2}$	240	0.77	达标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新厂天 然气燃 烧、淬火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9.9	氮氧化物	15	13683	<3	<3	<4.10×10 <sup>-2</sup>	240	0.77	达标
新厂天 然气燃 烧、淬火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9.8	烟气 黑度 (级)	15	12117	<1	<1	/	1	/	达标
新厂天 然气燃 烧、淬火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9.9		15	13683	<1	<1	/	1	/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9-45号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9月8日	老厂油烟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	1.65×10 <sup>-1</sup>	3.53×10 <sup>-2</sup>	78.6
2025年9月9日			1.61×10 <sup>-1</sup>	3.13×10 <sup>-2</sup>	80.6
2025年9月8日		颗粒物	4.49×10 <sup>-1</sup>	<2.73×10 <sup>-1</sup>	69.7
2025年9月9日			4.36×10 <sup>-1</sup>	<2.74×10 <sup>-1</sup>	68.6
2025年9月8日	新厂油烟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	1.58×10 <sup>-1</sup>	3.29×10 <sup>-2</sup>	79.2
2025年9月9日			1.60×10 <sup>-1</sup>	3.60×10 <sup>-2</sup>	77.5
2025年9月8日		颗粒物	4.78×10 <sup>-1</sup>	<2.73×10 <sup>-1</sup>	71.5
2025年9月9日			4.65×10 <sup>-1</sup>	<2.74×10 <sup>-1</sup>	70.5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8	12134	42.4	2.00	9.0	/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8	13674	38.0	2.00	8.9	15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8	12249	43.7	2.00	9.1	/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8	13670	38.0	2.00	9.1	15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9	12117	42.4	2.00	9.0	/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9	13676	38.0	2.00	8.9	15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9	12240	43.7	2.00	9.1	/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9	13683	38.0	2.00	9.1	15

###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区内外设置1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外车间外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3限值。

## 7.2.2 废水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LAS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9.8	09:14	微黄微浊	7.4	245	0.45	9.46	3.92	1.60	0.62	25	89.1
	11:14	微黄微浊	7.4	236	0.43	9.63	4.33	1.37	0.65	24	86.0
	13:15	微黄微浊	7.4	239	0.42	8.97	3.84	1.23	0.60	22	86.1

	15:16	微黄 微浊	7.4	248	0.47	9.53	3.73	1.33	0.62	24	90.2
<b>平均值</b>		/	<b>242</b>	<b>0.44</b>	<b>9.40</b>	<b>3.96</b>	<b>1.38</b>	<b>0.62</b>	<b>24</b>	<b>87.8</b>	
厂区 总排 口 9.9	09:17	微黄 微浊	7.4	258	0.54	10.2	4.55	1.19	0.67	28	94.6
	11:18	微黄 微浊	7.4	253	0.56	10.4	5.83	1.07	0.64	28	91.6
	13:18	微黄 微浊	7.4	259	0.54	11.5	4.99	1.30	0.69	26	93.8
	15:19	微黄 微浊	7.4	257	0.57	10.9	5.24	1.66	0.71	31	94.2
	<b>平均值</b>		/	<b>257</b>	<b>0.55</b>	<b>10.8</b>	<b>5.15</b>	<b>1.30</b>	<b>0.68</b>	<b>28</b>	<b>93.6</b>
<b>标准限值</b>		<b>6-9</b>	<b>500</b>	<b>8</b>	<b>70</b>	<b>35</b>	<b>20</b>	<b>20</b>	<b>400</b>	<b>300</b>	
<b>达标情况</b>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26 号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9.8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19-10:21	64.4	—	—	—	64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24-10:26	64.5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27-10:29	65.0	—	—	—	65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23:10-23:12	54.1	—	—	—	54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23:16-23:18	54.1	—	—	—	54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23:27-23:29	54.4	—	—	—	54
9.9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21-10:23	63.2	—	—	—	63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29-10:31	63.3	—	—	—	63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37-10:39	62.9	—	—	—	63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23:09-23:11	52.2	—	—	—	5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23:16-23:18	52.2	—	—	—	52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23:25-23:27	53.1	—	—	—	53
标准限值					3类			65(昼间)	
								55(夜间)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22 号。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东北侧和西南侧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一) 废水总量

企业2025年8-9月用水量18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1080吨，冷却水645t/a，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约435吨/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348吨/年纳管排放；总废水排放量约348t/a纳管。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14t/a、氨氮0.001/a、总氮0.00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4t/a、氨氮0.001t/a、总氮0.005t/a。

###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由于本项目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小于检出限，不进行排放总量计算。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1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3 限值。

###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东北侧和西南侧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

### 8.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油桶和废淬火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4t/a、氨氮0.001/a、总氮0.004/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4t/a、氨氮0.001t/a、总氮0.005t/a。

### 结论：

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1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45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8分21.086秒 27度50分53.969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紧固件 2.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紧固件 2.4 万吨	环评单位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2025)08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固定污染源登记日期		2025年8月29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洁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011456609824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1456609824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48	/	348	348	/	348	348	/	/
	化学需氧量	/	250	500	0.014	/	0.014	0.014	/	0.014	0.014	/	/
	氨氮	/	4.56	35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总氮	/	10.1	70	0.004	/	0.004	0.005	/	0.004	0.005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200	/	/	/	2.215	/	/	2.215	/	/
	VOCs	/	3.10	120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49.62	/	49.62	53.28		49.62	53.2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O <sub>2</sub>	/	< 3	560	/	/	0.3	/	/	0.3	/	/
	NO <sub>x</sub>	/	< 3	240	/	/	1.046	/	/	1.04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环龙建〔2025〕103 号

### 关于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企业位于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55 号，厂房系租赁，租赁建筑面积 3687.7 m<sup>2</sup>（其中 1987.7

m<sup>2</sup>为新增面积），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企业现有项目曾于 2021 年通过环保审批（温开审批环〔2021〕42 号），并通过环保验收。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在厂区增加建筑面积，淘汰原有 2 台网带炉生产线，并购置 4 条新网带炉生产线，扩大加工规模，重新设计流水线后一并投入生产。项目扩建后产能将达到年加工紧固件 2.5 万吨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淬火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3 限值。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扩建项目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 吨/年、0.001 吨/年、0.012 吨/年和 0.112 吨/年，COD、NH<sub>3</sub>-N 排放总量指标未超出企业已申购余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超出企业已申购余量，超出部分 0.288 吨/年、0.934 吨/年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

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04 月 23 日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印发

---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单位：吨）

产品名称	原项 目	扩 建 后	2025年 8-9月 产 量	折算年产 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2025）		平均 生 产 负 荷
					9.8	9.9	
紧固件加工	1.5 万	2.5 万	0.4 万	2.4 万	78	76	92.4%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单位	原项 目	扩 建 后	实际数 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2025）	
						9.8	9.9
1	网带炉生产线(电加热)	台	2	1	1	1	1
2	网带炉生产线 (天然气加热)100kw	台	1	0	0	0	0
3	网带炉生产线 (天然气加热)500kw	台	0	4	4	4	4
4	冷却塔	台	1	2	2	2	2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公章）



##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项目	扩建后	2025 年 8-9 月消 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紧固件	万吨/a	1.5	2.5	0.6	2.4
2	淬火油	吨/a	27.2	38	6	36
3	酒精	吨/a	90	126	20	120
4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6	150	24	146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公章）



##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单位: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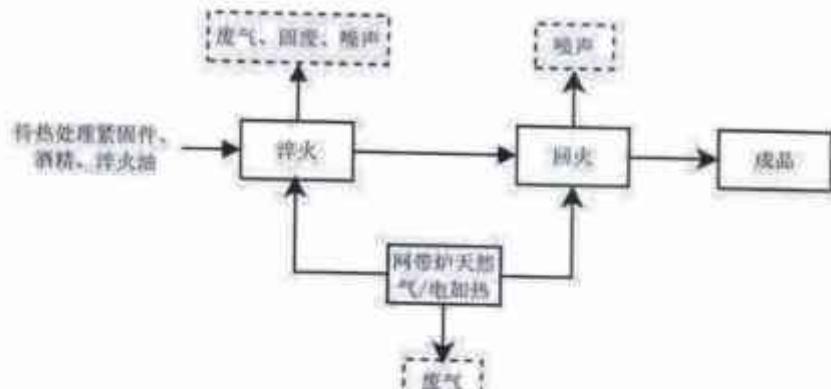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 (2025 年 8-9 月) 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45	7	42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油	5.8	0.9	5.4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温州 分公司处置
3	废油桶	1.58	0.25	1.5	
4	废淬火油	0.9	0.12	0.72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公章)



##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公章）



##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15	0
	废气处理		10
	噪声治理		1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15
项目总投资		100	100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2025 年 8 月份-9 月份用水量约 ( 180 ) 吨，年用水量约 1080 吨。员工人数为 ( 29 ) 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 300 ) 天，实行 24h 三班制。危废暂存间面积 ( 4 ) 平米。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公章)



##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26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26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6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55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55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55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15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9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100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26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9.8	09:14	微黄 微浊	7.4	245	0.45	9.46	3.92	1.60	0.62	25	89.1	钱鸿 250908-1A1
	11:14	微黄 微浊	7.4	236	0.43	9.63	4.33	1.37	0.65	24	86.0	钱鸿 250908-1A2
	13:15	微黄 微浊	7.4	239	0.42	8.97	3.84	1.23	0.60	22	86.1	钱鸿 250908-1A3
	15:16	微黄 微浊	7.4	248	0.47	9.53	3.73	1.33	0.62	24	90.2	钱鸿 250908-1A4
厂区 总排口 9.9	09:17	微黄 微浊	7.4	258	0.54	10.2	4.55	1.19	0.67	28	94.6	钱鸿 250909-2A1
	11:18	微黄 微浊	7.4	253	0.56	10.4	5.83	1.07	0.64	28	91.6	钱鸿 250909-2A2
	13:18	微黄 微浊	7.4	259	0.54	11.5	4.99	1.30	0.69	26	93.8	钱鸿 250909-2A3
	15:19	微黄 微浊	7.4	257	0.57	10.9	5.24	1.66	0.71	31	94.2	钱鸿 250909-2A4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26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用章

编 制: 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 2024.9.1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5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5 号

第 1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6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55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55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55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10 日、15 日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5 号

第 2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仪器设备及编号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烟气黑度图 (HXLGM-1) QT01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1052
排气流量		/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2071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10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A60) 202100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5 号

第 3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sup>3</sup>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5	37	$4.49 \times 10^{-3}$	LT2509045
			39			LT2509060
			37			LT2509046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4.2	13.6	$1.65 \times 10^{-3}$	钱鸿250908-1B1
			13.1			钱鸿250908-1B2
			13.6			钱鸿250908-1B3
			13.7			钱鸿250908-1B4
			13.6			钱鸿250908-1B5
			14.3			钱鸿250908-1B6
			13.6			钱鸿250908-1B7
			13.1			钱鸿250908-1B8
			13.3			钱鸿250908-1B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5 号

第 4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2.73×10 <sup>-1</sup>	LT2509055
			<20			LT2509057
			<20			LT2509051
	二氧化硫	现场	<3	<3	<4.10×10 <sup>-2</sup>	/
			<3			/
			<3			/
			<3			/
			<3			/
			<3			/
			<3			/
			<3			/
	氮氧化物		<3	<3	<4.10×10 <sup>-2</sup>	/
			<3			/
			<3			/
			<3			/
			<3			/
			<3			/
	烟气黑度 (级)	2L 气袋	<1	<1	/	/
			<1			/
			<1			/
	非甲烷总烃		3.23	2.58	3.53×10 <sup>-2</sup>	钱鸿 250908-1C1
			2.79			钱鸿 250908-1C2
			2.60			钱鸿 250908-1C3
			2.60			钱鸿 250908-1C4
			2.47			钱鸿 250908-1C5
			2.46			钱鸿 250908-1C6
			2.37			钱鸿 250908-1C7
			2.33			钱鸿 250908-1C8
			2.35			钱鸿 250908-1C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5 号

第 5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排放口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新厂天然气 燃烧。淬火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9.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40	39	LT2509059
			38		LT2509053
			39		LT2509079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3.0	12.9	钱鸿 250908-ID1
			13.0		钱鸿 250908-ID2
			13.1		钱鸿 250908-ID3
			12.9		钱鸿 250908-ID4
			12.8		钱鸿 250908-ID5
			12.9		钱鸿 250908-ID6
			12.8		钱鸿 250908-ID7
			12.6		钱鸿 250908-ID8
			12.9		钱鸿 250908-ID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5 号

第 6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2.73×10 <sup>-1</sup>	LT2509041
			<20			LT2509050
			<20			LT2509058
	二氧化硫	现场	<3	<3	<4.10×10 <sup>-2</sup>	/
			<3			/
			<3			/
			<3			/
			<3			/
			<3			/
			<3			/
			<3			/
	氮氧化物		<3	<3	<4.10×10 <sup>-2</sup>	/
			<3			/
			<3			/
			<3			/
			<3			/
			<3			/
	烟气黑度 (级)	2L 气袋	<1	<1	/	/
			<1			/
			<1			/
	非甲烷总烃		2.59	2.41	3.29×10 <sup>-2</sup>	钱鸿 250908-1E1
			2.65			钱鸿 250908-1E2
			2.64			钱鸿 250908-1E3
			2.52			钱鸿 250908-1E4
			2.32			钱鸿 250908-1E5
			2.28			钱鸿 250908-1E6
			2.21			钱鸿 250908-1E7
			2.18			钱鸿 250908-1E8
			2.26			钱鸿 250908-1E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5 号

第 7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老厂天然气 燃能。淬火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9.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6	36	$4.36 \times 10^{-1}$	LT2509047
			37			LT2509044
			36			LT2509056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3.5		$1.61 \times 10^{-1}$	钱鸿 250909-2B1
			13.3			钱鸿 250909-2B2
			13.4			钱鸿 250909-2B3
			13.4			钱鸿 250909-2B4
			13.1			钱鸿 250909-2B5
			13.2			钱鸿 250909-2B6
			13.1			钱鸿 250909-2B7
			13.6			钱鸿 250909-2B8
			13.5			钱鸿 250909-2B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5 号

第 8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2.74×10 <sup>-3</sup>	LT2509052
			<20			LT2509054
			<20			LT2509042
	二氧化硫	现场	<3	<3	<4.10×10 <sup>-3</sup>	/
			<3			/
			<3			/
			<3			/
			<3			/
			<3			/
			<3			/
			<3			/
	氮氧化物	现场	<3	<3	<4.10×10 <sup>-3</sup>	/
			<3			/
			<3			/
			<3			/
			<3			/
			<3			/
			<3			/
			<3			/
	烟气黑度 (级)	2L气袋	<1	<1	/	/
			<1			/
			<1			/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32	2.29	3.13×10 <sup>-3</sup>	钱鸿250909-2C1
			2.34			钱鸿250909-2C2
			2.31			钱鸿250909-2C3
			2.27			钱鸿250909-2C4
			2.28			钱鸿250909-2C5
			2.34			钱鸿250909-2C6
			2.25			钱鸿250909-2C7
			2.24			钱鸿250909-2C8
			2.23			钱鸿250909-2C9

报告编号：浙越检（气）字第 202509-45 号

第 9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新厂天然气 燃烧、淬火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9.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7	38	$4.65 \times 10^{-1}$	LT2509077
			37			LT2509076
			39			LT2509075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3.6	13.1	$1.60 \times 10^{-1}$	钱鸿250909-2D1
			13.6			钱鸿250909-2D2
			13.0			钱鸿250909-2D3
			12.8			钱鸿250909-2D4
			12.9			钱鸿250909-2D5
			13.1			钱鸿250909-2D6
			13.0			钱鸿250909-2D7
			12.9			钱鸿250909-2D8
			12.9			钱鸿250909-2D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5 号

第 10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2.74×10 <sup>-1</sup>	LT2509043
			<20			LT2509049
			<20			LT2509048
	二氧化硫	现场	<3	<3	<4.10×10 <sup>-2</sup>	/
			<3			/
			<3			/
			<3			/
			<3			/
			<3			/
			<3			/
			<3			/
	氮氧化物	现场	<3	<3	<4.10×10 <sup>-2</sup>	/
			<3			/
			<3			/
			<3			/
			<3			/
			<3			/
			<3			/
			<3			/
	烟气黑度 (级)	2L 气袋	<1	<1	/	/
			<1			/
			<1			/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57	2.63	3.60×10 <sup>-2</sup>	钱鸿250909-2E1
			2.60			钱鸿250909-2E2
			2.62			钱鸿250909-2E3
			2.76			钱鸿250909-2E4
			2.66			钱鸿250909-2E5
			2.64			钱鸿250909-2E6
			2.59			钱鸿250909-2E7
			2.61			钱鸿250909-2E8
			2.59			钱鸿250909-2E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5 号

第 11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8	12134	42.4	2.00	9.0	/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8	13674	38.0	2.00	8.9	15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8	12249	43.7	2.00	9.1	/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8	13670	38.0	2.00	9.1	15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9	12117	42.4	2.00	9.0	/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9	13676	38.0	2.00	8.9	15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9	12240	43.7	2.00	9.1	/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9	13683	38.0	2.00	9.1	1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5 号

第 12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8	09:07-10:07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16	钱鸿250908-1F1		
	11:12-12:12				1.08	钱鸿250908-1F2		
	13:15-14:15				1.22	钱鸿250908-1F3		
	09:07-10:07	G			1.76	钱鸿250908-1G1		
	11:12-12:12				1.69	钱鸿250908-1G2		
	13:15-14:15				1.64	钱鸿250908-1G3		
	09:07-10:07	H			1.60	钱鸿250908-1H1		
	11:12-12:12				1.49	钱鸿250908-1H2		
	13:15-14:15				1.62	钱鸿250908-1H3		
	09:07-10:07	I			1.60	钱鸿250908-1I1		
	11:12-12:12				1.64	钱鸿250908-1I2		
	13:15-14:15				1.60	钱鸿250908-1I3		
2025.9.9	09:05-10:05	F			1.03	钱鸿250909-2F1		
	11:08-12:08				1.07	钱鸿250909-2F2		
	13:13-14:13				1.10	钱鸿250909-2F3		
	09:05-10:05	G			1.62	钱鸿250909-2G1		
	11:08-12:08				1.64	钱鸿250909-2G2		
	13:13-14:13				1.72	钱鸿250909-2G3		
	09:05-10:05	H			1.71	钱鸿250909-2H1		
	11:08-12:08				1.64	钱鸿250909-2H2		
	13:13-14:13				1.73	钱鸿250909-2H3		
	09:05-10:05	I			1.67	钱鸿250909-2I1		
	11:08-12:08				1.70	钱鸿250909-2I2		
	13:13-14:13				1.72	钱鸿250909-2I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5 号

第 13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8	09:07-10:07	F	1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二氧化硫	0.016	钱鸿250908-1F4		
	11:12-12:12				0.015	钱鸿250908-1F5		
	13:15-14:15				0.016	钱鸿250908-1F6		
	09:07-10:07	G			0.026	钱鸿250908-1G4		
	11:12-12:12				0.023	钱鸿250908-1G5		
	13:15-14:15				0.022	钱鸿250908-1G6		
	09:07-10:07	H			0.024	钱鸿250908-1H4		
	11:12-12:12				0.021	钱鸿250908-1H5		
	13:15-14:15				0.019	钱鸿250908-1H6		
	09:07-10:07	I			0.020	钱鸿250908-1I4		
	11:12-12:12				0.023	钱鸿250908-1I5		
	13:15-14:15				0.028	钱鸿250908-1I6		
2025.9.9	09:05-10:05	F			0.019	钱鸿250909-2F4		
	11:08-12:08				0.016	钱鸿250909-2F5		
	13:13-14:13				0.018	钱鸿250909-2F6		
	09:05-10:05	G			0.026	钱鸿250909-2G4		
	11:08-12:08				0.030	钱鸿250909-2G5		
	13:13-14:13				0.024	钱鸿250909-2G6		
	09:05-10:05	H			0.025	钱鸿250909-2H4		
	11:08-12:08				0.029	钱鸿250909-2H5		
	13:13-14:13				0.028	钱鸿250909-2H6		
	09:05-10:05	I			0.022	钱鸿250909-2I4		
	11:08-12:08				0.025	钱鸿250909-2I5		
	13:13-14:13				0.024	钱鸿250909-2I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5 号

第 14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8	09:07-10:07	F	10mL气泡 吸收管	氮氧化物	0.056	钱鸿250908-1F7		
	11:12-12:12				0.055	钱鸿250908-1F8		
	13:15-14:15				0.058	钱鸿250908-1F9		
	09:07-10:07	G			0.074	钱鸿250908-1G7		
	11:12-12:12				0.078	钱鸿250908-1G8		
	13:15-14:15				0.078	钱鸿250908-1G9		
	09:07-10:07	H			0.078	钱鸿250908-1H7		
	11:12-12:12				0.074	钱鸿250908-1H8		
	13:15-14:15				0.068	钱鸿250908-1H9		
	09:07-10:07	I			0.073	钱鸿250908-1I7		
	11:12-12:12				0.075	钱鸿250908-1I8		
	13:15-14:15				0.073	钱鸿250908-1I9		
2025.9.9	09:05-10:05	F			0.059	钱鸿250909-2F7		
	11:08-12:08				0.063	钱鸿250909-2F8		
	13:13-14:13				0.060	钱鸿250909-2F9		
	09:05-10:05	G			0.077	钱鸿250909-2G7		
	11:08-12:08				0.074	钱鸿250909-2G8		
	13:13-14:13				0.079	钱鸿250909-2G9		
	09:05-10:05	H			0.077	钱鸿250909-2H7		
	11:08-12:08				0.073	钱鸿250909-2H8		
	13:13-14:13				0.076	钱鸿250909-2H9		
	09:05-10:05	I			0.076	钱鸿250909-2I7		
	11:08-12:08				0.079	钱鸿250909-2I8		
	13:13-14:13				0.086	钱鸿250909-2I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5 号

第 15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8	10:02-11:02	J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412	LM2509164		
	12:05-13:05				0.424	LM2509165		
	14:08-15:08				0.412	LM2509166		
	09:07-10:07	K			0.415	LM2509163		
	11:12-12:12				0.431	LM2509148		
	13:15-14:15				0.405	LM2509162		
2025.9.9	10:00-11:00	J			0.415	LM2509221		
	12:04-13:04				0.430	LM2509167		
	14:08-15:08				0.438	LM2509168		
	09:05-10:05	K			0.405	LM2509222		
	11:08-12:08				0.437	LM2509223		
	13:13-14:13				0.429	LM250922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5 号

第 16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_\_\_\_\_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9.16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F、G、H、I、J、K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9.8	09:07-10:07	东北	1.6	31.3	100.3	晴	刘念 戴峰伟
	10:02-11:02	东北	1.6	31.8	100.3	晴	
	11:12-12:12	东北	1.5	32.8	100.2	晴	
	12:05-13:05	东北	1.5	33.2	100.2	晴	
	13:15-14:15	东北	1.6	34.5	100.1	晴	
	14:08-15:08	东北	1.6	35.2	100.1	晴	
2025.9.9	09:05-10:05	东北	1.5	31.6	100.3	晴	刘念 戴峰伟
	10:00-11:00	东北	1.5	32.5	100.3	晴	
	11:08-12:08	东北	1.5	33.6	100.2	晴	
	12:04-13:04	东北	1.5	34.2	100.2	晴	
	13:13-14:13	东北	1.5	35.4	100.1	晴	
	14:08-15:08	东北	1.5	36.5	100.1	晴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22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2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6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55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55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9 日

检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昼间, 10:19-10:29, 夜间, 23:10-23:29;

2025 年 9 月 9 日, 昼间, 10:21-10:39, 夜间, 23:09-23:27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1047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2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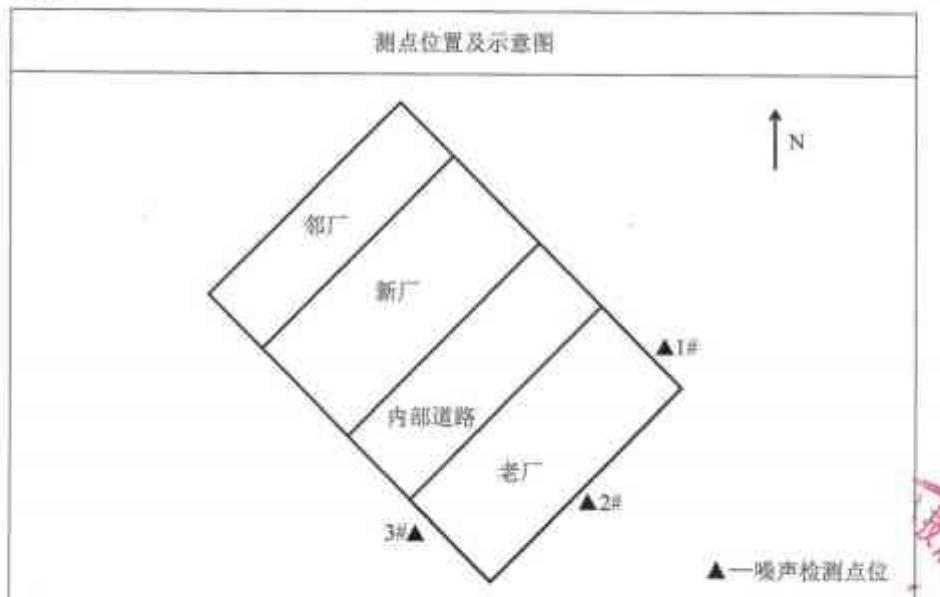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9.8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昼间	10:19-10:21	64.4	—	—	—	64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24-10:26	64.5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27-10:29	65.0	—	—	—	65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3:10-23:12	54.1	—	—	—	54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23:16-23:18	54.1	—	—	—	54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23:27-23:29	54.4	—	—	—	54
9.9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昼间	10:21-10:23	63.2	—	—	—	63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29-10:31	63.3	—	—	—	63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37-10:39	62.9	—	—	—	63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3:09-23:11	52.2	—	—	—	5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23:16-23:18	52.2	—	—	—	52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23:25-23:27	53.1	—	—	—	53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丽越检（声）字第 202509-2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9.16  
浙江钱鸿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5.9.19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续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蓝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蓝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氯氮 总氯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氯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9	钱鸿 250908-1A1-2	243 mg/L	247 mg/L	1.6	10	合格
	2025.9.10	钱鸿 250909-2A1-2	261 mg/L	254 mg/L	-2.7	10	合格
总磷	2025.9.9	钱鸿 250908-1A1-2	0.46 mg/L	0.44 mg/L	-4.3	10	合格
	2025.9.10	钱鸿 250909-2A1-2	0.55 mg/L	0.52 mg/L	-5.5	10	合格
总氯	2025.9.10	钱鸿 250908-1A1-2	9.48 mg/L	9.43 mg/L	-0.5	5	合格
		钱鸿 250909-2A1-2	10.2 mg/L	10.3 mg/L	0.9	5	合格
氨氮	2025.9.10	钱鸿 250908-1A1-2	3.94 mg/L	3.91 mg/L	-0.8	10	合格
		钱鸿 250909-2A1-2	4.53 mg/L	4.57 mg/L	0.9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9	钱鸿 250908-1A1-5	0.61 mg/L	0.63 mg/L	3.3	10	合格
	2025.9.10	钱鸿 250909-2A1-5	0.68 mg/L	0.66 mg/L	-3.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9	钱鸿 250908-1C8	2.27 mg/m³	2.29 mg/m³	0.9	15	合格
		钱鸿 250908-1C9	2.32 mg/m³	2.38 mg/m³	2.6	15	合格
		钱鸿 250908-1E8	2.20 mg/m³	2.15 mg/m³	-2.3	15	合格
		钱鸿 250908-1E9	2.25 mg/m³	2.26 mg/m³	0.4	15	合格
		钱鸿 250909-2C8	2.24 mg/m³	2.25 mg/m³	0.4	15	合格
		钱鸿 250909-2C9	2.23 mg/m³	2.23 mg/m³	0	15	合格
		钱鸿 250909-2E8	2.61 mg/m³	2.61 mg/m³	0	15	合格
		钱鸿 250909-2E9	2.57 mg/m³	2.61 mg/m³	1.4	15	合格
		钱鸿 250908-1I3	1.62 mg/m³	1.57 mg/m³	-3.1	20	合格
		钱鸿 250909-2I2	1.68 mg/m³	1.72 mg/m³	2.3	20	合格
		钱鸿 250909-2I3	1.74 mg/m³	1.70 mg/m³	-2.3	20	合格

###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9	钱鸿 250908-1A4-2	248 mg/L	239 mg/L	-3.6	20	合格
	2025.9.10	钱鸿 250909-2A4-2	257 mg/L	258 mg/L	0.4	20	合格
总磷	2025.9.9	钱鸿 250908-1A4-2	0.47 mg/L	0.45 mg/L	-4.3	20	合格
	2025.9.10	钱鸿 250909-2A4-2	0.57 mg/L	0.53 mg/L	-7.0	20	合格
总氯	2025.9.10	钱鸿 250908-1A4-2	9.53 mg/L	9.58 mg/L	0.5	20	合格
		钱鸿 250909-2A4-2	10.0 mg/L	11.4 mg/L	14.0	20	合格
氨氮	2025.9.10	钱鸿 250908-1A4-2	3.73 mg/L	3.70 mg/L	-0.8	20	合格
		钱鸿 250909-2A4-2	5.24 mg/L	5.22 mg/L	-0.4	20	合格

###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9.9	5.63 μg	16.1 μg	10.0 μg	105	85-115	合格
	2025.9.10	6.30 μg	16.9 μg	10.0 μg	104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9.10	19.0 μg	39.3 μg	2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9.10	39.4 μg	80.0 μg	40.0 μg	102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9.10	0 μg	1081 μg	1000 μg	108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025.9.9	30.6 μg	74.3 μg	40.0 μg	109	80-120	合格
	2025.9.10	49.7 μg	92.3 μg	40.0 μg	106	80-120	合格

####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9.9	10.0 μg	9.73 μg	2.7	±5	合格
	2025.9.10	10.0 μg	9.80 μg	2.0	±5	合格
总氮	2025.9.10	10.0 μg	9.88 μg	1.2	±5	合格
氨氮	2025.9.10	40.0 μg	39.7 μg	0.8	±5	合格
石油类	2025.9.10	10.0 mg/L	10.3 mg/L	3.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025.9.9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2025.9.10	100 μg	104 μg	4.0	±5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5.9.9	8.84 mg/m <sup>3</sup>	8.79 mg/m <sup>3</sup>	0.6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93 mg/m <sup>3</sup>	1.0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73 mg/m <sup>3</sup>	1.2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76 mg/m <sup>3</sup>	0.9	±10	合格

###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9	500 mg/L	487 mg/L	2.6	10	合格
	2025.9.10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9-14	210 mg/L	199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2025.9.10-15	210 mg/L	198 mg/L	12 mg/L	20 mg/L	合格

###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9.8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9.9	94.0 dB	93.8 dB	93.8 dB

###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3011456609824001X

单位名称：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海十二路455号

法定代表人：董国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海十二路455号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1456609824

有效期限：自2025年08月29日至2030年08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QJIBZ-WZRY-20250317

###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 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董国权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806801027

####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QHBZ-WZRY-20250317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废油	HW08	900-249-08	3	3200	200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0.5	3200	2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3200	200

-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200 元, (大写: 叁仟贰佰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 元、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72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_\_\_\_\_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 六、其它内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QHBZ-WZRY-20250317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55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5221382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1456609824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55 号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海城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061341052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7816289001 / 0577-8608357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任文展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危废单位资质：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 预警通知 ZJYHENVXGS

许可证			
<b>基本信息</b>			
企业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6816929100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环经营证字第000000000000号	有效期	2023-05-08~2024-11-11
颁发日期	2023-12-29	核发机关	2023-01-03
是否有效	是	是否吊销	否
审核类型		户数企业	
许可证文件	<a href="#">查看</a>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温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工大道华山路89号

电话: 15658616235

联系人: 金安阳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温州烟墩山公用设施堆赤基地)

电话: 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并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并可于合同期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在下一份合同续签之前, 所发生的业务继续适用本合同。

###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 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第1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 甲方物料首次转运入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派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表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

3. 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 2 页



扫描二维码  
查看全文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  
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物流费 2500 元/车，或按乙方运输指导价格执行。

####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编码：J0101LW370

附表1

##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焚烧类危废			600	3200
填埋类危废			200	2500
特种危废			10	8000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10	2500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5	25000
实验室废物(剧毒或不明试剂)	HW49	90004749	1	1000000

备注：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32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147

单位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毅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填埋、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氯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镍废物、含碲

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醛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1 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014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液状废物	276-001-02, 275-003-02, 272-003-01, 271-001-02, 270-001-02, 275-001-02, 271-003-02, 275-005-02, 275-006-02, 272-001-02			
HW04 剧毒品	263-011-04, 263-007-04, 261-004-04, 261-008-04, 261-005-04, 261-002-04, 261-010-04, 263-006-04, 263-001-04			
HW06 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009-00	9000	贮蓄、贮存、整理(01)	柔性填埋场100m <sup>2</sup> ;刚性填埋场2000m <sup>2</sup> ,其中污1-03-04,221-03a-48#收集,贮存
HW07 固定污染源废物	316-005-07, 316-092-07, 336-049-07, 338-003-07, 336-004-07, 336-001-07			
HW11 精(油)油桶制造	252-010-11, 260-013-11, 451-002-11			
HW12 塑料、涂料废物	264-012-12, 264-008-12, 264-005-12, 264-00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HW13 常规固	265-103-13			

危险废物	HW16 酸性材料	266-001-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 336-084-17, 336-057-17, 336-065-17, 336-051-17, 336-068-17, 336-081-17, 336-058-17, 336-053-17, 336-069-17, 336-012-17, 336-066-17, 336-036-17, 336-100-17, 336-035-17, 336-067-17, 336-056-17			
HW18 营业执照	772-004-18,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HW20 营业执照	261-004-20			
HW21 营业执照	261-043-21, 196-001-21, 196-100-21, 361-001-21, 361-044-21, 261-041-21, 396-002-21, 314-002-21, 261-137-21, 261-042-21, 314-003-21, 361-138-21			
HW22 金相显微镜	396-004-22, 396-005-22, 198-001-22, 105-001-22			
HW23 电子显微镜	315-001-23, 316-103-23, 384-001-23, 380-021-23			
HW24 合成磨具	261-139-24			
HW25	261-005-25			

HW09 废物 药品	272-001-02 900-002-03			油水、 污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7-09		
HW09 废物 药品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1-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1-025-11, 261-020-11, 252-003-11, 261-036-11, 261-006-11, 261-025-11, 261-117-11, 261-013-11, 261-012-11, 261-033-11, 451-003-11, 261-019-11, 261-114-11, 261-035-11, 261-136-11, 252-007-11, 261-016-11, 261-110-11, 261-032-11, 261-027-11, 252-012-11, 261-007-11, 261-029-11, 261-124-11, 252-009-11, 261-013-11, 261-018-11, 261-121-11, 232-004-11, 209-001-11, 261-010-11, 261-023-11, 261-118-11, 252-001-11, 261-035-11, 261-134-11, 261-007-11, 261-026-11, 261-115-11, 261-100-11, 261-131-11, 451-001-11, 261-017-11, 261-111-11, 261-033-11, 261-128-11, 252-013-11, 261-108-11, 261-026-11, 261-025-11, 252-010-11, 261-014-11, 261-027-11, 261-122-11, 252-005-11, 900-013-11, 261-018-11, 261-105-11, 261-024-11, 261-119-11, 252-002-11, 261-004-11, 261-135-11, 261-006-11, 261-021-11, 261-116-11		
HW05 木制防 腐用底 物	266-001-05, 201-001-05, 206-002-05, 26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HW06 含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00-405-06, 900-401-06, 900-417-06, 900-402-06, 900-419-06, 900-404-06						
HW08 玻璃与 陶瓷与 搪瓷 废物	900-213-08, 251-004-08, 251-401-08, 900-209-08, 071-001-08, 900-201-08, 900-220-08, 201-001-08, 900-217-08, 251-011-08, 900-214-08, 251-005-08, 251-002-08, 900-209-08, 071-003-08, 900-203-08, 900-223-08, 900-199-08, 000-218-08, 251-012-08, 900-215-08, 251-009-08, 900-219-08, 251-003-08, 072-001-08, 900-204-08, 900-249-08, 900-200-08, 900-219-08, 298-001-08, 000-216-08, 251-010-08						
HW09	900-005-09, 900-006-09,						

余量

HW26 含铅废 物	584-002-26			HW46 含镉废 物	261-087-46, 900-005-46, 900-037-46		
HW27 含银废 物	261-006-27, 261-048-27			HW47 含铅废 物	261-088-47, 216-106-47		
HW28 含碘废 物	201-050-28				321-608-48, 321-005-48, 321-028-48, 321-002-48, 321-025-48, 321-012-48, 321-022-48, 321-016-48, 321-019-48, 321-0124-48, 321-009-48, 321-006-48, 321-029-48, 321-003-48, 321-034-48, 001-001-48, 321-023-48, 321-070-48, 321-013-48, 321-017-48, 321-019-48, 321-007-48, 323-003-48, 321-004-48, 321-023-48, 001-002-48, 321-025-48, 321-031-48, 321-021-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1-48		
HW29 含汞废 物	268-003-29, 261-058-29, 261-051-29, 900-022-29, 072-002-29, 322-002-29, 327-001-29, 265-004-29, 265-001-29, 264-025-29, 300-023-29, 001-003-29, 321-033-29, 401-001-29, 321-103-29, 263-002-29, 261-053-29, 900-024-29, 321-007-29, 321-030-29, 900-452-29, 384-003-29			HW48 有色金 属冶炼 废物	321-008-48, 321-005-48, 321-028-48, 321-002-48, 321-025-48, 321-012-48, 321-022-48, 321-016-48, 321-019-48, 321-0124-48, 321-009-48, 321-006-48, 321-029-48, 321-003-48, 321-034-48, 001-001-48, 321-023-48, 321-070-48, 321-013-48, 321-017-48, 321-019-48, 321-007-48, 323-003-48, 321-004-48, 321-023-48, 001-002-48, 321-025-48, 321-031-48, 321-021-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1-48		
HW31 含铅废 物	143-001-31, 204-007-31, 900-025-31, 398-052-31, 006-052-31, 884-004-31			HW49 其他废 物	900-038-49, 900-041-49, 900-088-49, 900-042-49, 900-008-49, 900-099-49, 900-044-49, 900-053-49, 772-006-49, 900-046-49		
HW34 含氟 废物	900-340-34, 251-014-34			HW50 双氰化 物	261-173-50, 712-007-50, 900-589-50		
HW35 含氟 废物	900-340-35, 261-029-35				271-601-02, 276-004-02, 276-601-02, 275-005-02, 272-005-02, 271-004-02, 271-401-02, 276-005-02, 276-602-02, 275-006-02, 272-005-02, 271-003-02, 271-6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0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B10)
HW36 石棉反 物	900-030-36, 308-001-36, 008-001-36, 009-031-36, 167-001-36, 201-000-36, 900-032-36, 373-002-36, 302-001-36						
HW37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261-004-37						

一  
百  
三  
十

	261-001-11, 261-032-11, 451-082-11, 261-018-11, 261-113-11, 261-034-11, 261-129-11, 252-016-11, 261-109-11, 261-031-11, 261-126-11, 252-011-11, 261-015-11, 261-028-11, 261-125-11, 252-007-11, 772-001-11, 261-032-11, 261-106-11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2-37, 261-063-37			
HW12 染料、 涂料及 油墨	900-299-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9-12, 264-011-12			HW38 有机氯 化合物废 物	261-069-38, 261-066-38, 261-140-38,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HW13 有机树 脂漆类 废物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045-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HW39 含铅废 物	261-071-39, 261-070-39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物	900-017-14			HW40 含铅废 物	261-072-40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3-401-16, 231-001-16			HW45 含有机 汞化物 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19 含金属 络合物 废物	900-020-19			HW49 其他废 物	900-053-49, 900-042-49, 772-006-49, 900-099-49, 900-045-49, 900-010-49, 900-047-49, 900-041-49			
HW21 含铬废 物	143-002-21			HW50 除催化 剂	275-009-50, 276-006-50, 263-013-50, 900-048-50, 271-008-50			
HW37	900-033-37, 261-061-37							

环评

## 危险废物运输协议书

甲方: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乙方:温州中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应填写《货物托运单》,明确托运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规格、货物的起运和到达地点、收货人名称及详细地址和联系方法。

2. 甲方托运货物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给乙方,并配合乙方工作,及时为乙方承运车辆办理提货、装货等相关手续,指导乙方进入指定的发货地点。

3.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应符合标准,保证货物的质量、包装和温度等要求,在乙方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合理指示进行操作的情况下,货物应是安全并可运输的。

4. 甲方委托乙方托运的危险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给乙方。

5. 甲方不得提出影响车辆正常使用用途的要求,若对运输货物有摆放、拼装、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应书面形式作出说明。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持有国家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公路货物运输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并依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运输货物。

2. 乙方需确保承运车辆、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司机上岗证、行驶证、营运证、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保险卡等真实有效。乙方如接受甲方危险品运输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和运输批文手续。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协议规定的运输期间内,确保货物无缺损、包装完好,并安全地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卸货并进行货物交接签收。

4、乙方应在货物运输中,保持与甲方的联系,若发生意外故障或塞车等其他异常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若造成货物损失,乙方应及时抢救处理,以减少损失,并详细提供事故的相关资料。

5、甲方根据法律规定,对特殊货物履行审批、包装等责任后,自货物交付乙方后,在途期间,承运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受损、致损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事件的处理,并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遵守交通法规,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受到的罚款、扣证、扣车等处罚或交通肇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且乙方应及时调度车辆以保证将甲方货物按时安全运达指定地点。

7、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完毕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交货不清、短缺、变质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三、运输线路、价格及费用结算

#### 1、运输线路

甲方产生的危险化学品由乙方指派车辆运输,委托该公司处置。

#### 2、运价:按双方协商约定付款。

3、乙方在运输货物到达目的后,由双方确认运输金额,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 四、免责条款

1、在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灭失、缺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a、不可抗力;
- b、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c、货物的合理损耗;
- d、甲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2、本协议的不可抗力是指:

- a、法定自然灾害及战争状态;
- b、政府活动引起的交通管制;
- c、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时间上的耽搁;

d、重大交通事故或道路意外所引起的无法弥补的延误;

e、国家法律禁止条款的变更导致无法继续经营。

#### 五、变更与解除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提前解除协议。变更或提前解除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以下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协议,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结清所有费用:

a、任何一方由于经营不善而无法继续履约的;

b、任何一方因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查处,无法继续履约的;

c、任何一方因为重大经营调整或经营范围的变更,无法继续履约的。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故意隐瞒,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国家禁止或限制运输的物品,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报错、误填货物名称或装卸地点等,造成乙方错送、车辆放空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对运输货物有摆放、拼装、温度等特殊要求的,未以书面形式作出声明的,乙方不承担由于甲方未声明而造成的损失责任。

4、乙方应当确保甲方托运的货物安全顺利到达指定地点,如因乙方管理失职或者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倒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私自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及驾驶员故意截取、扣留或减少所运货物,或与他人串通篡改交接单据,通过不正当手段侵吞运输货物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按所运货物实际价值承担违约责任,但不排除赔偿对方额外损失的责任。

####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应当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其他

-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白柳娟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支金伟峰

本协议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签订。

危废台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b></p>	
<p>单位名称: <u>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海林</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单位名称: <u>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u> (公章)</p> <p>编号: 废油 <u>- 2025 - 0101</u></p> <p>编号: 废滓火油 <u>- 2025 - 0101</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b></p>	
<p>单位名称: <u>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海林</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2025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道，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

## 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 进行取样监测

## 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组织 废气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生产过程中仅排放生活污水，涉及天然气燃烧，新增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已通过竞拍获得。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455 号，厂界西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北侧为空地，厂界东南侧为全特物流产业园。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 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10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11.3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中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25.10.30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0.29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0.31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体废物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10.28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10.29	企业已完善固体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10.31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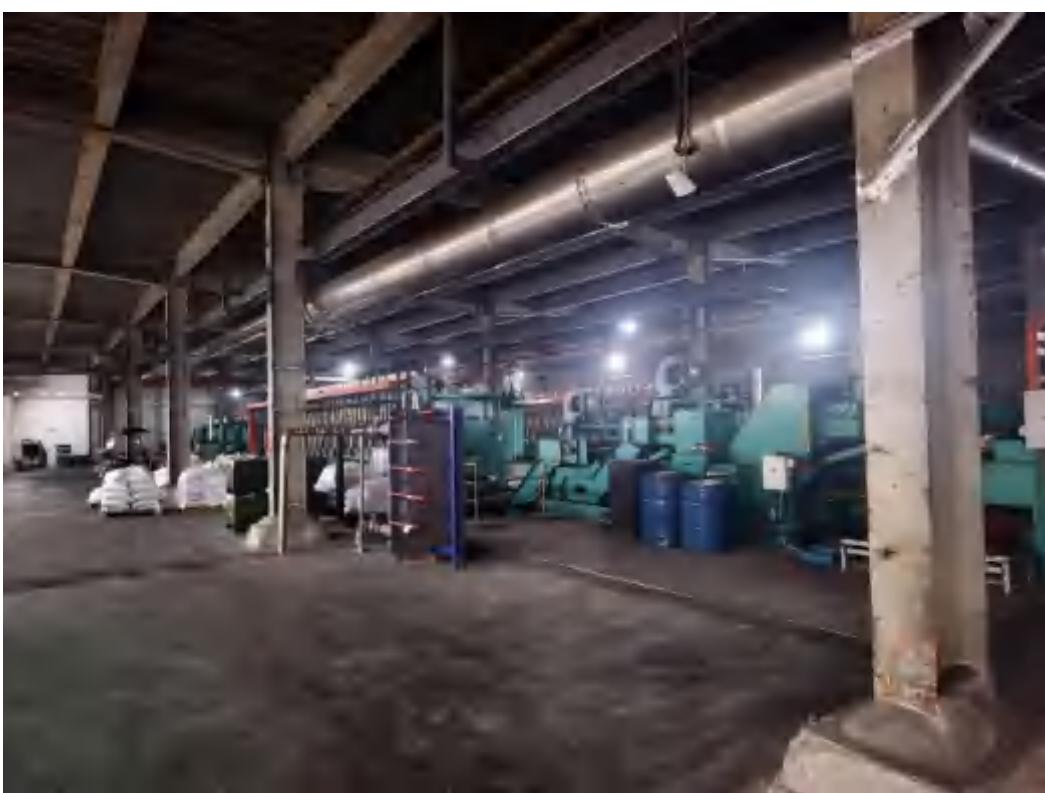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国伟

## 附件 9 车间照片



## 附件 10 验收意见

###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原项目有 2 个厂区，第一个厂区（以下简称海工大道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628 号，曾于 2020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年生产标准件 1 亿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生产规模为年产碳钢标准件、铜标准件、不锈钢标准件共 1 亿个，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92 号），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2023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新增超声波清洗、退火等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仍为年产碳钢标准件、铜标准件、不锈钢标准件共 1 亿个，并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审批文号：（2023）温环龙建第 270 号），于 2024 年 5 月通过自主验收，厂区已单独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03011456609824003X。

第二个厂区（以下简称滨海十二路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55 号，曾于 2021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温

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1.5 万吨紧固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紧固件 1.5 万吨，并于 2021 年 6 月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1]42 号），于 2021 年 8 月通过自主验收。厂区已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为 913303011456609824001X。

由于发展需求，企业在保持海工大道厂区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不变的情况下，对滨海十二路厂区项目进行工艺扩建。企业在滨海十二路厂区内新租赁厂房建筑，淘汰原有 2 台网带炉生产线，并购置 4 条新网带炉生产线，本次扩建后扩大加工规模，重新设计流水线后一并投入生产。该厂区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后将达到年加工紧固件 2.5 万吨的生产规模。本厂区原租赁建筑面积 1700m<sup>2</sup>，扩建项目新增租赁面积 1987.7m<sup>2</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103 号）。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11456609824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

前达到年加工 2.4 万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环评预计年加工新增 1 万吨紧固件，达到年加工 2.5 万吨紧固件，目前实际达到年加工 2.4 万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优化厂区布局。

从污染物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原有厂房生产线改造后淬火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拉高排放，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长风管冷却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拉高排放，扩建厂区淬火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 拉高排放，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长风管冷却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拉高排放，实际原有厂房和扩建厂房淬火废气和网带炉天然气废气一起收集后分别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淬火废气、。

原有厂房生产线改造后的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淬火废气一起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扩建厂房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淬火废气一起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油、废油桶和废淬火油。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油（HW08 900-249-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和废淬火油(HW08 900-203-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油桶和废淬火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在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 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总悬浮颗粒物检

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表 3 限值。

####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东北侧和西南侧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

####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油桶和废淬火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和工业烟粉尘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苏顺权  
吴金国  
詹文斌

柳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25年10月28日会议签到表

## 附件 11 监测方案

###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455 号

联系人：董国权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509-67

####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市钱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原项目有 2 个厂区，第一个厂区（以下简称海工大道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628 号，曾于 2020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年生产标准件 1 亿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生产规模为年产碳钢标准件、铜标准件、不锈钢标准件共 1 亿个，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92 号），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2023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新增超声波清洗、退火等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仍为年产碳钢标准件、铜标准件、不锈钢标准件共 1 亿个，并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审批文号：（2023）温环龙建第 270 号），于 2024 年 5 月通过自主验收。厂区已单独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03011456609824003X。

第二个厂区（以下简称滨海十二路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55 号，曾于 2021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1.5 万吨紧固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紧固件 1.5 万吨，并于 2021 年 6 月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1]42 号），于 2021 年 8 月通过自主验收。厂区已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为 913303011456609824001X。

由于发展需求，企业在保持海工大道厂区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不变的情况下，对滨海十二路厂区项目进行工艺扩建。企业在滨海十二路厂区新租赁厂房建筑，淘汰原有 2 台网带炉生产线，并购置 4 条新网带炉生产线，本次扩建后扩大加工规模，重新设计流水线后一并投入生产。该厂区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后将达到年加工紧固件 2.5 万吨的生产规模。本厂区原租赁建筑面积 1700m<sup>2</sup>，扩建项目新增租赁面积 1987.7m<sup>2</sup>。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103 号）。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11456609824001X）。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加工 2.4 万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LAS、石油类、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sub>5</sub>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老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D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E	新厂天然气燃烧、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F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			
	◎H			
	◎I			
	◎J	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K	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 1°-4°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 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	------------	---	-----------------	-------------------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总磷, 非甲烷总烃, LAS
现场平行样	COD <sub>cr</sub> 、总磷、总磷、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石油类, LAS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 LAS
质控样测定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校准器声级	噪声

#### 五、执行标准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70 mg/L);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 相关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无量 纲)	COD <sub>cr</sub>	总磷 *	氨氮*	SS	BOD <sub>5</sub>	总氮*	石油类	LAS
----	-------------------	-------------------	---------	-----	----	------------------	-----	-----	-----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1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2、废气

本项目淬火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因子《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 1996) 中无相关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 二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5-2~表5-3。

表 5-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单位: mg/m<sup>3</sup>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烟(粉)尘浓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烟(粉)尘浓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烟(粉)尘浓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金属热处理炉	二级	200	1		

表 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二氧化硫	550		2.6		0.4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

本项目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表 3 限值，具体见表 5-4。

表 5-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单位: mg/m<sup>3</sup>

设置方式	炉窑类型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

注：监测点设置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

##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企业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5-5。

表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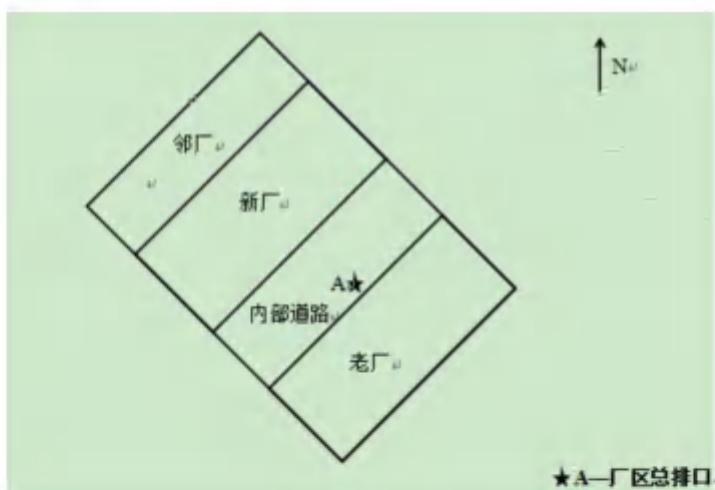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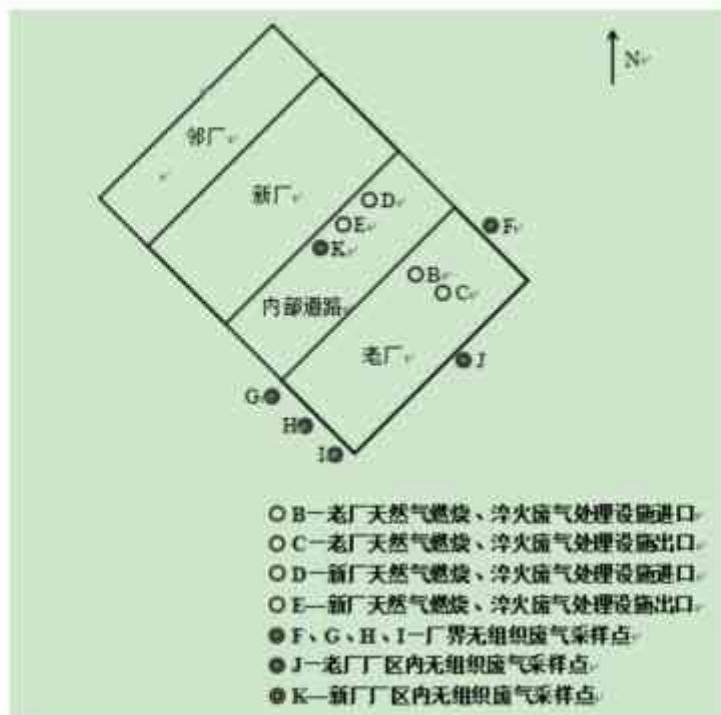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氯氮	水质 氯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排气温度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明确本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在污染治理设施（以下简称“治理设施”）管理中的职责，确保淬火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系统）的稳定、有效运行，全面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所有与治理设施管理、操作、维护相关的部门及岗位人员，包括总经理、安环部、生产设备部及生产操作人员等。

#####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建立自上而下、全面覆盖的岗位责任体系。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 第四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是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治理设施的管理负总责，其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批准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治理设施更新、改造、大修计划，并确保资金投入。  
批准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明确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  
定期听取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汇报，监督、指导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第五条 安环部（环保管理部门）

安环部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对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负监督管理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

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负责与上级环保部门的沟通与协调，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监督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情况，定期组织对废气排放效果进行评估。  
建立和管理环保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废气监测报告等。

组织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参与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第六条 生产设备部**

生产设备部是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保养的直接责任部门，对设施的稳定运行负直接管理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

负责制定并严格执行治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和维修保养制度。  
负责治理设施的日常巡检、定期保养和故障维修工作，并做好详细记录。  
指定专人（可兼职）负责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风机、排气筒等设备的日常管理。  
确保维护保养所需的备品备件和工具齐全。  
及时发现并排除设备故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严禁设备带病作业。  
对治理设施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和安全培训。  
配合安环部完成环境监测和检查工作。

#### **第七条 治理设施操作人员**

治理设施操作人员是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的具体执行者，负直接操作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

严格遵守治理设施的操作规程，熟悉设备的工作原理和工艺流程。  
按照“先启治理设施，后启生产设备；先停生产设备，后停治理设施”的原则进行操作。  
负责班前、班中、班后的日常巡检，认真填写《治理设施运行巡检记录》。  
发现设备异常（如异响、异味、报警、异常振动等）时，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第一时间向班组长或生产设备部报告。  
负责操作区域的清洁卫生，保持设备外表整洁。  
按时参加环保和安全生产培训，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理技能。

### **第三章 考核与奖惩**

#### **第八条**

公司将治理设施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纳入各部门和员工的年度绩效考核。对在设施管理、维护和节能降耗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九条**

对因责任心不强、操作不当、维护不及时、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治理设施停运、损坏或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的责任，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安环部负责解释。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对公司淬火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的维护保养，确保其长期、稳定、高效运行，保证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淬火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所配套的两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配套风机、管道、以及两个 15 米高排气筒（以下简称“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与管理。

###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维修与保养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定期检查、定期维护、定期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第四条 责任部门与人员

**1、生产设备部：**是治理设施维修保养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并执行维护保养计划，负责设施的日常巡检、定期保养、故障维修及记录归档。

**2、环保专员：**负责监督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参与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评估，并负责相关环保台账的管理。

**3、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设备，负责班前班后的日常点检，发现异常立即上报。

**4、安环部门：**负责对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安全措施进行监督。

## 第三章 日常巡检与维护

### 第五条 日常巡检

巡检频次：每班生产前、生产中、生产后各巡检一次。

巡检内容：

检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电源指示灯是否正常，控制系统有无报警。

听辨风机运行有无异常声响、振动是否过大。

观察净化器及连接管道有无漏风、跑冒现象。

检查排气筒是否有明显烟色，固定是否牢靠。

记录设备运行电压、电流等关键参数。

#### 第六条 常规维护内容与周期

维护项目	维护内容与要求	周期
电场清理	断电后，抽出静电电场，用碱液浸泡，刷洗，并用清水洗净，彻底晾干。确保无油污、无积碳。	每月一次（可根据实际油烟附着情况缩短或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绝缘子清理	清理高压绝缘子上的油污和灰尘，保持干燥、清洁，防止爬电击穿。	每月一次
初效过滤器	检查、清理或更换初效过滤棉/网，保证前置过滤效果，减轻电场负担。	每两周一次（视污染程度定）
风机	检查风机叶片积垢情况并清理；检查皮带松紧度并调整；轴承加注润滑油。	每季度一次
连接管道	检查管道连接处密封性，清理管道积油和冷凝物。	每半年一次
排气筒	检查排气筒防腐、防锈情况，检查固定支架和避雷设施是否完好。	每年一次

#### 第四章 定期保养与检修

##### 第七条 定期保养

每年应进行一次全面停机保养，对所有设备进行彻底清理、检查、紧固和调试。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面清洗电场和壳体，检查所有电气元件的连接和绝缘，校准仪表和传感器，测试安全联锁装置的有效性。

##### 第八条 故障维修

发现设备故障或运行参数异常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机并上报生产设备部。维修人员应及时进行诊断和维修。维修前必须确保设备完全断电，并悬挂“禁止合闸”警示牌。

更换的备品备件（如绝缘子、二极管等）应符合原设备技术要求。

故障维修完成后，必须进行试运行，确认运行正常、排放效果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  
正式使用

## 第五章 记录与档案管理

### 第九条 记录要求

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保养台账》，详细记录以下内容：

日常巡检记录。

定期维护保养的时间、内容、负责人及发现的问题。

故障发生时间、原因、维修措施、更换部件及维修结果。

每次维护保养后，应对设备的净化效率进行简易评估（如观察排口状况、闻气味等），并记录在案。

### 第十条 档案保管

所有运行、维护、维修记录以及设备说明书、图纸等资料应由环保专员统一整理归档，至少保存三年，以备环保部门核查。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一条 安全注意事项

所有维护、维修工作必须在设备完全断电并确认无残留电荷的情况下进行

操作人员必须佩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清洗产生的废油、废碱液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随意倾倒。

### 第十二条 制度生效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13 应急预案

###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1) 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small>● 必须佩戴呼吸器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small>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品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数，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高氯钾法	
		1. 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钾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 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测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 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 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 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 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 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 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 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 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 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 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36-2009		
		1.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镍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镍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批准)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1.36	总镉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直接法 GB/T 11912-1989		引用：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文号)	检 测 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铁、锌、铝、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铁、锌、铝、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 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萃胺类化合物	水质 萃胺类化合物的测 定 N-(1-氨基)乙二胺 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 酸消解-电极滴定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 酸消解-电极滴定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 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 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 2011		(2024-03-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批准)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批准)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6 批准)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福氏法) SL 87-1994	目测目视法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小量称法	(2024-03-26 批准)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大量称法	(2024-03-26 批准)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二苯碳酰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乙酸铅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电子捕获色谱法	(2024-03-26 批准)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丙子盐选择性使法(稀释蒸馏法)	(2024-03-26 批准)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3.2.1)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3 稀释与接种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7.2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8.1 对氨基苯酚二步显色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2.2 黑白浊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2.1 色度测定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1 稀释与接种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 重铬酸钾-硫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7	总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2.3 漂浮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1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直接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直接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2 重铬酸钾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1 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6.1 酸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1 漂浮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1.1 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温度计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7	氯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3 地极探测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直接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7.4 光吸收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1 直接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1 直接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4.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1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规范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法 CJ/T 51-2018	泛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直接光吸收子 吸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40.7 直接光吸收子 吸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6.9 酸碱滴定法 引用: 6.10 pH 计法	(2024-03-26 扩项)
				氯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35.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10.1	(2024-03-26 扩项)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38.2 离子计量法 引用: 10.1	(2024-03-26 扩项)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35.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10.1	(2024-03-26 扩项)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48.1 原子吸收光度 法	(2024-03-26 扩项)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19.2 精密称量法 引用: 19.3 精密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9.1 落笔法或电极 法	(2024-03-26 扩项)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离子计量法 引用: 10.1	(2024-03-26 扩项)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11.1 直接光吸收子 吸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29.1 离子选择性 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35.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10.1	(2024-03-26 扩项)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烟尘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氯化氯和二氯化氯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1-2014	(2024-03-26 批准)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 批准)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3-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1-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 (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9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醛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1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酚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T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 10.3		仅限于监测委托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 GB007 年 1 & 1.1.9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0-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含修改单)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4-03-26 扩项		
		6. 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9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32-2021	(2024-03-26 扩项)	
		6. 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8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 6-2021	(2024-03-26 扩项)	
		6. 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7-2021	(2024-03-26 扩项)	
		6. 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哩吗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7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 8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 54-2021	(2024-03-26 扩项)	
		6. 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9-2021	(2024-03-26 扩项)	
		6. 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3-03-26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碘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目)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0064.3-2021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2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3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4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7.1.5 氟化物-电极法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7.1.6 大肠杆菌-显微镜法	(2024-03-25 批准)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7.1.7 平皿计数法	(2024-03-25 批准)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8 梅氏-溴酸钾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9 六价铬-酒石酸钾钠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0 砷化物-溴化钾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1 臭气-管条法、HJ 652-2013 管条法	(2024-03-25 批准)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2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批准)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3 色度-比色法	(2024-03-25 批准)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4 pH-玻璃电极法	(2024-03-25 批准)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5 浑浊度-散射光吸收法	(2024-03-25 批准)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引用: 7.1.16 铝-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5-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5: 硝酸银滴定法	(2024-03-26 批准)
		7.18	氯(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1: 硝酸银滴定法	(2024-03-26 批准)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1: 硝酸银滴定法	(2024-03-26 批准)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 硝酸银滴定法	(2024-03-26 批准)
		7.21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4: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批准)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1: 热解法	(2024-03-26 批准)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4: 二苯四氮唑比色法	(2024-03-26 批准)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sub>2</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GB/T 6562.4.1: 高锰酸钾法 GB/T 6562.4.2: 碱性高锰酸钾法	(2024-03-26 批准)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5: 热带法	(2024-03-26 批准)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6: 热量法	(2024-03-26 批准)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J/T 83-1994	GB/T 6562.7: 碳酸盐滴定法	(2024-03-26 批准)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批准)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批准)
		9.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批准)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批准)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 年)	3.2.5.1	(2024-03-26 扩项)

##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p><b>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时间公示</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三同时”竣工日期：</p> <p>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p> <p>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p>	<p><b>建设项目计划调试时间公示</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1 万吨紧固件扩建项目计划调试日期：</p> <p>计划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p> <p>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p>
---	--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0 日

温州市钱鸿标准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

## 附件 16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